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规范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活动,促进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的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以下简称"质量水平评价")工作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实施,活动在市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并接受社会监督。质量水平评价结果每年公布两次,报送市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本办法所指的质量水平评价分为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和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两个类别,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结果分为 AA 级、A级、不通过三个等级, AA 级为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的最高评价等级;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结果分为 AAA 级、A级、A级、不通过四个等级;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 AAA 级工程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的最高评价等级,同时授予"五羊杯"称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桥梁、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水利电力工程、生态工程、园林景观等工程。

第四条 质量水平评价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技术标准、行业技术标准为评选依据,以"公平、公正、客观"为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和诚信建设政策,对工程的技术资料和实体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条 质量水平评价在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会员单位中开展, 遵循企业自愿申请原则, 自建设工程开工伊始动态申请, 施工过程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相关要求, 积极参与精品工程培育, 住宅工程推进"智慧+品质"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工程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法律、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且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

房屋建筑工程已纳入广州市建设工程融合监管平台。

- 二、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
- (一)必须取得"竣工验收备案"并完成消防验收,满足 安全使用功能;
- (二)工程技术资料(含影像和文字资料)真实完整, 能反映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过程;
 - (三)房屋建筑工程已纳入广州市建设工程融合监管平

台;

- (四)积极推行技术创新;
- 1.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
- 2.积极开展 QC 小组活动。
 - (五)落实绿色施工技术要求;
 - (六)积极推进智慧工地工作;
- (七)落实广州市智能建造技术清单相关技术应用要求, 对领先级技术进行探索应用的工程优先考虑评为"建设工程 质量水平评价 AA 级工程"。
- **第七条** 申请质量水平评价的建筑工程应达到以下建设规模:
- 一、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或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及以上其他类别的总承包工程;
 - 二、其他工程
 - (一)对促进建设行业发展有特别意义的工程;
- (二)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代表性、标志性、特别纪念意义的工程。
- 第八条 参与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的建设工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申请,有多个承建单位的可以联合进行申请。参建单位分包工作量不低于工程总造价 10%或分包工程造价在 3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桥梁、隧道等工程分包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上)。

第三章 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九条 评价标准和依据

-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DBJ440100/T200)等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二、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制定《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实施细则》,另行公布。

第十条 评价程序

一、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

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实行动态检查,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按照工程施工进度,组织专家根据工程的实体质量和工程技术资料情况,予以量化评分。

- 二、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
- (一)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按年度质量水平评价工作 计划实施,申请和评价时间另行通知。根据建设工程质量评 价受理通知,结合本办法第二章申请的条件对受理的工程进 行资格预审;
- (二)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初审工程的工程技术资料和 实体质量进行评价,予以量化评分。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等级产生

- 一、结构质量水平评价结果的产生
 - (一)结构质量水平评价 AA 级须满足以下条件:
- 1.施工阶段不少于两次的工程资料和实体质量评价;
- 2.综合评价分数 85 分及以上。

- (二)结构质量水平评价 A 级须满足以下条件:
- 1.施工阶段不少于一次的工程资料和实体质量评价;
- 2.综合评价分数 75 分及以上。
 - (三)结构质量水平评价不通过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或综合评分低于75分为不通过。

- 二、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结果的产生
- (一)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 AAA 级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 AA 级;
- 2.总评分数在当批次通过质量水平评价 A 级工程的前 35%。
 - (二)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 AA 级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 AA 级;
 - 2.总评分数在当批次总评分数的平均分以上。
 - (三)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 A 级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 A 级以上;
 - 2.总评分数在85分及以上。
 - (四)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不通过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或综合评分低于85分(不含加分)为不通过。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工程判定为不通过

- 一、违反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
- 二、出现三、四类桩或最终判定桩承载力不满足原设计要求的;
 - 三、施工期间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四、因施工原因,造成不能满足原设计要求,留下永久质量缺陷的;

五、申请建设工程质量评价的工程,毛坯面积超过总建 筑面积 25%或公共部位无装修的;

六、申请建设工程质量评价的工程未按设计要求及施工 合同约定全面完成的;

七、建设过程中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

八、因工程质量问题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九、拖欠务工人员工资或因重大劳务纠纷,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在工程质量多发问题方面被有效投诉,且未按规定 完成维修的;

十一、存在违法改建、加建的;

十二、属于临时性工程。

第十三条 评定程序

- 一、汇总。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秘书处组织专家根据评 分结果,提出质量水平评价初定结果;
- 二、评议。质量水平评价初定结果经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评议,并函询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确定质量水平评价评议结果;
- 三、公示。质量水平评价评议结果在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

四、认定。公示无异议的评议结果,经广州市建筑业联

合会会长办公会议认定后公布。

第十四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对获得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 AA 级、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 A 级及以上等级的建设工程的承建、参建、监理等单位和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个人予以公布,并印制证书。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通过质量水平评价等级认定的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四章 纪律要求

第十六条 承建单位和建造师、参建单位、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等单位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在评价活动中请客送礼。违者,视情节给予批评警告,取消评价资格和评价结果认定。

第十七条 参与评价的专家从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专家库按照回避和专业对口原则随机抽取产生。评价过程必须严肃认真、行为规范、保守秘密、廉洁自律,严禁接受与参评工程有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纪念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违者,视情节给以批评警告,或取消专家资格。

第十八条 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评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通过质量水平评价认定的工程如被发现质量问题,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专家进行鉴定,经鉴定确实不符合该评价等级条件的,发文公布撤销其质量评价认

定结果, 收回已发出的证书及牌匾。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